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7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20]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主要内容如下：

1、你公司2020年4月28日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59.83亿元，与2月29日公告的业绩快报存在较大差异。根据你公司3月23日关于我局问询函的回复显示，2019年4季度以来，整体经济环境、行业调整周期、SQM经营计划已发生较大变化。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造成SQM计提减值出现不同结果的原因的差异性，并说明计提减值的充分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并请年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主要涉及你公司在澳大利亚奎纳纳市投资建设的“第一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和“第二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在建工程。项目原投资预算分别为199,836.89万元、167,043.84万元，目前工程未按预期时间投产，预计投资额分别上调到371,187.68万元、167,043.84万元。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工程投入的具体项目清理，工程也尚未达到竣工决算条件。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决算进展情况、预计完成工程决算的时间进度，以及为尽快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采取和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

3、你公司一名独立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对《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三项议题出具反对意见。请说明反对意见针对的具体事项，请公司结合具体事项自查公司相关披露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请年审机构、2019年配股项目保荐机

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事项说明和有关材料报送我局，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请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的有关要求，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问询事项高度重视，已及时将问询函的内容和要求告知相关人员，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问询函的要求及时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